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5月20日第782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，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工程教育認證，以提升學習成效，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，設「創新工程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發展組與工程教育推廣組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創新教學發展組
- (一) 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。
 - (二) 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。
 - (三) 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。
 - (四) 推動跨領域教學。
 - (五) 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。
- 二、工程教育推廣組
- (一) 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工程教育認證。
 - (二) 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統整式課程。
 - (三) 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。
 - (四) 設計、規劃與產業界教學或學程計畫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；另由主任聘任組長二人，由教師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五至九人擔任，任期二年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，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工程教育認證，以提升學習成效，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，設「創新工程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與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發展組與工程教育推廣組，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創新教學發展組</p> <p>(一) 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。</p> <p>(二) 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。</p> <p>(三) 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。</p> <p>(四) 推動跨領域教學。</p> <p>(五) 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。</p> <p>二、工程教育推廣組</p> <p>(一) 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工程教育認證。</p> <p>(二) 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統整式課程。</p> <p>(三) 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。</p> <p>(四) 設計、規劃與產業界教學或學程計畫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事項。</p>	<p>明定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之組織，下設創新教學發展組與工程教育推廣組二組及各組負責事項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；另由主任聘任組長二人，由教師兼任。</p>	<p>明定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人員聘用，包含中心主任、執行長、組長及相關人員之選任方式。</p>

<p>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五至九人擔任，任期二年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。</p>	<p>明定諮詢委員會任務及委員資格、任期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。</p>	<p>明定本中心推展經費之來源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。</p>